

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宁卫科教便字〔2021〕第 14 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省卫生健康委 医学科研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省卫生健康委医学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卫科教〔2021〕7 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市卫生健康系统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名额及范围

省卫生健康委分配我委申报名额共 22 项，其中重点项目 5 项，面上项目 9 项，指导性项目 8 项；鼓楼医院、市第二医院、脑科医院、市儿童医院申报计划单列，不在我委申报范围。

申报名额及范围：重点项目以三级医院为申报主体，每家可申报不超过 1 项；面上项目每家医疗机构可申报不超过 1 项；指导性项目以区级以下（含三级）医院为申报主体，每家可申报不超过 1 项。公共卫生机构可申报重点项目、面上项目各 1 项。

二、申报程序及要求

1、在线填报及材料报送。项目负责人使用本人账号登录“江苏省卫生健康委科研管理平台”（<http://58.213.112.246/wskj>）在线填报，填写项目申请书并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，同时报送纸质版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，装订成册，一式一份。依托单位审核后于2021年7月20日前统一报送我委科教处；填写《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医学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，电子版发送至科教处邮箱：kjcnjwsj@163.com。

2、项目初评。市卫健委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，按照省卫健委分配的名额择优推荐。初评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待省卫健委审核通过后，下载打印含水印的申报书，按照省卫健委通知要求打印并装订成册，8月10日前报送我委科教处审核盖章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省卫生健康委医学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（苏卫科教〔2021〕7号）



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技教育处

2021年6月18日